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营业部

洪发改商价字〔2021〕5号

转发《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转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五部门关于公布2021年
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农发行分行营业部：

现将《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五部门关于公布2021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赣发改价调〔2021〕246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五部门关于公布 2021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赣发改价调〔2021〕246号)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江西省分行营业部

2021年4月13日



抄送：市行政审批局

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印发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

赣发改价调〔2021〕246号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
公布 2021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局、农发行各分支行：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公布 2021 年稻谷最低收购

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27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介，加强对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等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将国家提高早、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格、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格政策告知种粮农民，引导广大农民群众，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因地制宜优化种植结构，提高粮食品质，从粮食质量提升中获得更高的种粮收益，树立江西优质粮的品牌形象。

二、积极做好农资稳价保质工作。当前农业生产已进入春耕备耕和农资流通使用旺季，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协作，重点加大种子、化肥、农膜、农机具及配件、滴灌带等农资产品价格监管和质量检查力度，积极向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严防坑农害农行为，营造放心消费的农资市场环境，全力服务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积极做好惠农政策落实工作。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认真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确保及时发放到位。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提高早稻补贴比重，稳定早稻种植效益。

四、积极做好粮食收储工作。各地要从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粮食收储工作的重要性，千方百计筹措仓容，合理布设收购网点，不断优化便农服务措施，积极引导多元主体入市收购。要严格执行质价标准，杜绝压级压价、抬级抬价和拒收符合标准粮食

的行为，及时关注、解决收购过程中出现的舆情和问题，全力保障粮食安全。

五、积极做好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工作。农发行各分支机构要持续发挥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主渠道作用，切实做好两手准备。一方面，全力保障政策性收储资金供应；另一方面，积极做好市场化收购信贷工作，特别是要注重发挥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作用，提前充实市场化收购主体，确保收购份额稳中有增，不断巩固“粮食银行”地位。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农业发展银行江西省分行

2021年3月30日

关于公布 2021 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1 年国家继续在稻谷主产区实行最低收购价政策。综合考虑粮食生产成本、市场供求、国内外市场价格和产业发展等因素，经国务院批准，2021 年生产的早籼稻（三等，下同）、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为每 50 公斤 122 元、128 元和 130 元。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市场监管局，中储粮江西分公司。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